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高网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高网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4037），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高网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位于南平市

建阳区、顺昌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全长 92.939km，其中与 S10 宁光高速公路共线路段长约 8.3km，新建路段长约 84.639km。同步建设洋墩（岚下互通连接线），全长约 20.373 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m。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8.5m。主线采用高速标准建设，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置桥梁 18240.15m/52 座，隧道 16656m/9.5 座（其中七宝峰隧道为与三明段共建），布设 10 处互通，附属设施 11 处。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取货币补偿。项目总投资 1177921.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4142.87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附属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652.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563.70hm²，临时占地 88.54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967.6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762.19 万 m³；回填料 2205.4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60.79 万 m³拟作为骨料等建材利用，余方 395.94 万 m³拟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4 处弃土场。剥离表土总量 120.61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性质。国高网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原可研编制阶段名称为沙县高速公路段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包含南平段和三明段），2019 年 5 月，获得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沙县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审批〔2019〕26号），方案线路总长101.102km。在项目正式立项阶段，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武沙高速项目拆分成南平段和三明段分别批复。2022年10月，本项目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年）》，并更名为国高网G7013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高网G7013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169号）对国高网G7013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重新立项。故本次重新编制国高网G7013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顺昌县水利局、建阳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国高网G7013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及业主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截止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土场地勘报告和稳定性计算，南平市建阳区水利局、顺昌县水利局分别出具的同意弃土场选址意见，基本同意弃土场的选址以及对弃土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

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52.24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建阳区潭城街道属于闽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顺昌县仁寿镇、元坑镇、郑坊乡属于闽西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隧道工程防治区、交叉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等 9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

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土场级别、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A8 标段 2#弃土场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30 年一遇校核；A1 标段 1#、2#、3#、4#弃土场、A2 标段 1#弃土场、A3 标段 1#、2#弃土场、A4 标段 2#、3#、4#、5#弃土场、A5 标段 3#、4#弃土场、A6 标段 2#、3#弃土场、A7 标段 1#、3#弃土场、A8 标段 1#、3#、4#弃土场等弃土场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A2 标段 2#弃土场、A5 标段 1#、2#弃土场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边坡防护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绿化及临时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苫盖等措施。

3. 隧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隧道洞口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表土临时防治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洞顶绿化及临时苫盖、

表土防护等措施。

4. 交叉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道路沿线绿化、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绿化及临时沉沙、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措施。

5. 附属设施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道路边坡绿化、场地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砂、苫盖、表土防治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绿化及临时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6. 改移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道路沿线绿化、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临时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绿化及临时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7.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临时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及临时排水、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8.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恢复等植物措

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及临时排水、沉沙、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9. 弃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挡渣墙、渗沟、截（排）水沟、复耕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挡渣墙、排水沟、绿化及临时苫盖、表土防护等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9114.8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5951.07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195.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692.3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92.41 万元，独立费用 1105.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77.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2.24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16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16日印发
